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省本级）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名称	4
(二) 立项单位	4
(三) 项目规划审批	5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7
(五) 项目建设期限	7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8
(二) 评级报告	8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四) 法律意见书	9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9
(一) 偿付风险	9
(二) 利率风险	9
(三) 流动性风险	10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0
(五) 税务风险	10
(六) 项目运营风险	10
(七) 项目建设风险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省本级）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省本级）。

（二）立项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单位：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出资主体，进行项目前期对接、项目融资等相关工作。根据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以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项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具有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经营收益权，其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省出资对应的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权益及现金流发行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83233582Q；注册资本为4,868,023.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中；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经营范围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立项单位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方面：2023年5月24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同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2、土地手续方面：

2022年7月15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438号）；

2022年9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2000052号），明确项目拟选位置为潍坊市寒亭区、高新区、坊子区、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五莲县、莒县，临沂市沂水县、沂南县、河东区、兰山区、高新区、罗庄区、兰陵县、郯城县，项目拟用地总规模963.80公顷。

2023年12月13日，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70000202300080），明确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有效期至2026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0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日照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031号），明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33.5765公顷，作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日照段）工程建设用地。

2024年12月30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潍

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027号），明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01.4089公顷，作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

2024年12月30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022号），明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9.1133公顷，作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段）工程建设用地。

3、环评批复：

2023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

4、其他手续方面：

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终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公里，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公里1小时。最小曲线半径：7000米（困难地段5500米）。最大坡度：20‰。（困难地段不大于30‰。）。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

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4000 万人/年。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评级报告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莱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20720049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铁路运输收入及其他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受到项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运营风险

客流量的预测结果是整个项目设计的基础,它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及费用收益水平。客流量预测的准确性与客流量预测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城市人口分布、出行方式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关系密切,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客流量预测不准确,项目收入与支出不准确等方面

的风险。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正常运营和效益，上述风险将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

（七）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其建设运营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测材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和多样等特点，对于建设期产生的影响尤为突出。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程拖延将影响项目的资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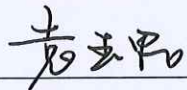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省本级）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辛 欢 律师



袁玉昆 律师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508526164

山东齐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No. 70149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

山东齐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负责人	苏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11.50万元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42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7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张利凯, 张玉俊, 贾峻峰, 张行进, 李庆新, 魏兰柱, 汪运现, 庞国栋, 林庆宾, 李树伟, 张伟林, 李超, 陈宝元, 王刚, 王伟, 蔡诚, 白文刚, 苏波, 陈波, 王青, 郭洪涛, 盖俊山, 于景利, 赵晓亮, 魏耀华, 韩军, 王东, 季杰, 关恩栋, 王霖, 谢凯凯, 张凯, 易新苗, 赵玉军, 张建国, 韩超, 范飞飞, 赵金玲, 赵振强, 田华, 秦蒙, 刘安山, 韩海平, 刘莉, 胡保刚, 徐怀杰, 刘建新, 韩建龙, 魏洪斌, 高强, 姜鹏, 马强, 陈炯, 刘媛, 苏金玲, 孙华, 王珊珊, 于子安, 梁翠霞, 王文娟, 宋举, 姜危晴, 张艳艳, 胡建永, 陈凯, 杨天宇, 宋哲, 郑建, 贺宁, 丛奔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陈建滨, 吴岳, 孔德志, 贾美杰, 张路, 李永卫, 王海青, 蔡晓英, 郭洁琼, 马广鑫, 杨子宁, 付俊杰, 宫大伟, 王梅, 李云庆, 卢帅, 潘庆强, 张晓睿, 杨珍妮, 王莹, 王江涛, 周萌, 张亚东, 王海燕, 宋国光, 张红雷, 朱晓丹, 陈常元, 孟庆英, 马小申, 肖燕, 韩文东, 李晓晨, 朱贤斌, 王振霖, 刘迅, 刘胤, 戴金辉, 顾宇, 解伟娜, 王良芹, 刘国祥, 李伟亮, 邱金峰, 辛龙, 宋培凤, 左俊杰, 刘祥晓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陈建滨, 吴岳, 孔德志, 贾美杰, 张路, 李永卫, 王海青, 秦晓英, 郭洁琼, 马广鑫, 杨子宁, 付俊杰, 宫大伟, 王梅, 李云庆, 卢帅, 潘庆强, 张晓睿, 杨珍妮, 王莹, 王江涛, 周萌, 张亚东, 王海燕, 宋国光, 张红雷, 朱晓丹, 陈常元, 孟庆英, 马小申, 肖燕, 韩文东, 李晓晨, 朱贤斌, 王振霖, 刘迅, 刘胤, 戴金辉, 阙宇, 解伟娜, 王良芹, 刘国祥, 李伟亮, 邱金峰, 辛龙, 宋培凤, 左俊杰, 刘祥晓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54万元	2025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瑞芳、刘振、杨郁、邓玉翠、刘明松、王磊	2025年2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贤斌	2025年09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8512